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2-05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72.70%）；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国大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整（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大恒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48.85%，公司为中国大恒此次人民币 1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93E

成立时间：1987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1--1 号

法人代表：王学明

经营范围：

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电光源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恒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80,403.54 万元，负债总额 91,612.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759.35 万元），净资产 88,791.13 万元，营业收入 166,475.36 万元，净利润 4,802.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7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大恒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4,519.04 万元，负债总额 90,142.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8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347.92 万元），净资产 94,376.16 万元，营业收入 117,028.08 万元，净利润 5,57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人民币, 万元)	债权人
大恒科技	中国大恒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综合授信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3,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同时，中国大恒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2 层 1201 的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中国大恒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且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以上授权中，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大恒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48.85%，公司为中国大恒此次人民币 1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680.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2%。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